

2025 年度晋安区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共计 282.61 万元，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193.94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88.67 万元。共设定绩效目标值 4 条。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预算收入共计 282.61 万元，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193.94 万元，支出 193.94 元，预算执行率 100%；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88.67 万元，支出 0 元，预算执行率 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预算收入共计 282.61 万元，已支出 194.032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

管护补助指标已下达各乡镇，各乡镇正在拨付中。

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为我区林业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了我区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的快速发展，各项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明显，生态效益逐步显现。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将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的生长环境、提高林农与护林员保护森林资源的积极性，使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 2025 年编制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 4 条绩效目标值，已完成 4 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2025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达到既定目标。

②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2025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为 16 元/亩，达到既定目标。

③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2025 年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达到既定目标。

④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2025 年群众满意度 100%，达到既定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继续加强和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确保林业草原

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支出更有利于优化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有利于保护全区林业的持续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上报市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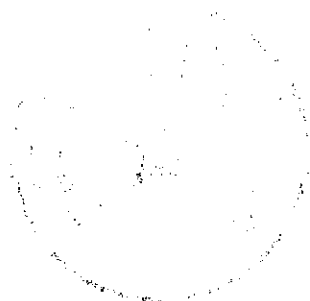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自评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3月4日



附件3-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2.61	194.032	68.6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82.61	194.032	68.6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开展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保护资金。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下达2025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和2025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	10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元/亩)	16	16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100.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